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消毒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

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注册资本：58521.64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 1-3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汕危化生字【2018】0005 号许可项目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3- 氨基丙烯（107-11-9）等 74 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 68 种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汕应经（A）字【2019】0015 号，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见许可证汕金应急经（B）字【2019】0001 号核准项目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337 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华茂、曹永贵、许丽

（二）案由：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155）。

（四）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337 号，判决如下：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356,512,063.73 元，并支付违约金 3,837,120.64 元(违约金已算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其后以 356,512,063.73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有权对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有权对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许丽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 1,842,985.9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847,985.92 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共同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3337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3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方案标准产品

2、产品类型：七天通知存款（保本型）

3、投资金额：9,982.35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02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6 日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9,982.35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高伟、胡波及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liulj@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liulj@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　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8,511,480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12%，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4.9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2.38 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6 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 25 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4.93 元／股，未超过 25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 3 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8,511,480 股，公司前期《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所述回购 4,459,718 股、《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所述回购 8,807,897 股，合计 21,779,095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694,705	26.51%	403,473,800	2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091,355	73.49%	1,036,312,260	71.98%
总股本	1,439,786,060	100%	1,439,786,060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京女士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向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51,3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向京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0 日	37.77	30,000	0.023%	4.956%
		2020 年 2 月 11 日	40.02	10,000	0.008%	1.652%
		2020 年 2 月 14 日	38.39	20,000	0.015%	3.304%
		2020 年 3 月 4 日	42.53	5,700	0.004%	0.942%
		2020 年 3 月 6 日	43.10	10,000	0.008%	1.652%
合计	——	——	——	75,700	0.058%	12.5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京	605,324	0.46	529,624	0.4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向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向京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向京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向京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兴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兴祥	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1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
合计	-	3,510,000	-	-	-	6.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7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3%。累计质押股份 41,600,000 股，占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77.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2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 2020 年 2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73,978.84	87,204.62	266,363.64	116,306.96	5,611,090.19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